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中关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(中关村医院研究型病房建设项目)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GPS时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中新创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523万元,资产总额为331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智能全身姿势评估系统脊柱版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中慧医学成像(湖南)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140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554.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导航经颅磁刺激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西睿控云图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(LSR功能障碍评估检查与康复训练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鹤灵医疗设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53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(磁场刺激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西朴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918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623.2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6分钟步行试验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1308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1517.2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(医用离心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湖南湘鑫仪器仪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安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0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